

证券代码：300173

证券简称：福能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9:15~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福能厅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1）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由董事、董事长冼彬璋先生主持。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372 人，所持股份 156,376,3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2836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 人，所持股份 152,644,0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7756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371 人，所持股份 3,732,3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0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519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21%；反对 749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1%；弃权 10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75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441%；反对 749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730%；弃权 10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455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2%；反对 826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8%；弃权 9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11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320%；反对 826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548%；弃权 9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390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4%；反对 876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8%；弃权 10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46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797%；反对 876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972%；弃权 10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327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93%；反对 948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6%；弃权 10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83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971%；反对 948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155%；弃权 10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268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16%；反对 1,001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6%；弃权 1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24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190%；反对 1,001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409%；弃权 1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宣读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、重点关注事项及总体评价和建议等进行了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宁梓、姚卓蕊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